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
並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金利豐證券已獲委
任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
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
並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750港元(按本公佈
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75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
份將以每手5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每手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8,750港元(按本公
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75港元計算)。

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0股股份，
並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
不會導致股東及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更
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2298 6215)。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閣下可就此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連。

所有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出新股票，因此，毋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5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之情況除外)。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